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232601000

红塔区农业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生态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研究拟订全区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经济发展的规划、计划等有关配套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和执

法监督，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4.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5. 负责指导乡镇企业改革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农村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等的统计、信息工作和运行分析。

6. 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工作，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农业农村经济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产品和农业

投入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认证服务，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种子（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器械、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8. 负责动植物重大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兽医医政、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9. 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农业科技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10. 指导农用地、草场、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进行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负责渔船检验和渔政监督管理。

11. 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污染源治理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村容村貌整治工作。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2. 负责农业贸易促进和农业经济、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负责实施、管理农业利用外资项目。

13.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做精做优高原特色产业。稳定粮油，巩固烤烟，做大花卉，做优蔬菜、水果、中药材，坝区重点抓好菜、花、果产业，山区重点抓好烟、果、菜、药、油产业。完成大小春农作物总播面积 33.52 万亩，其中：水稻 0.79 万亩，油菜 5.3 万亩，蔬菜 9.8 万亩，烤烟 3.67 万亩，花卉和绿化园艺苗木 1.1 万亩，葡萄、草莓、蓝莓 1.18 万亩，中药材 0.3 万亩。

2. 抓实畜牧产业发展，做好动物疫病防控。2017 年，全区预计出栏生猪 50 万头、出栏家禽 870 万羽，肉蛋奶产量为 9940.1 万公斤。推广良种畜禽，引导养殖户调品种、改设施、调结构，推动品种改良和自动化设施应用。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共完成猪瘟疫苗注射 55.78 万头，猪、牛、羊五号病疫苗注射 57.93 万头，猪蓝耳

病疫苗注射 49.21 万头，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注射 777.86 万羽，鸡新城疫 721.08 万羽，羊小反刍兽疫免疫 1.99 万只，各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均达到了应免密度的 100%。全区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产融合有力推进。大力培育农村产业融合主体，全区 29 家农业龙头企业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64.95 亿元，同比增 0.04%，带动农户 45.56 万户。截止目前，全区发展市级现代农业庄园 6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91 个，家庭农场 53 个。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 73 家，其中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31 家，预计完成农产品加工产值 72.5 亿元。不断拓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郁金香展、农事体验、水果采摘等休闲农业快速发展，全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32 家，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500 万元。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云南猫多哩集团、云南实健商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预计突破 1 亿元。推进土地流转，全区土地流转面积达 6.21 万亩，占全区家庭承包经营面积的 51.58%。

4.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农技推广卓有成效。推进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大力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初步建成玉溪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基地。开展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 76.5 万亩次，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与统防统治融合的无公害防治技术 32.5 万亩次。推广测土

配方施肥 15 万亩，完成机耕、机耙 26 万亩次，示范推广农作物间套种 21 万亩，完成地膜覆盖种植 7 万亩，完成粮油高产创建 5 片。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2100 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50 人。建立农业物联网示范点 2 个，智慧农业起步发展。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程，信息进村入户覆盖全区所有涉农村（居）委会。

5. 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工作有序推进。争取上级资金 1904.65 万元，积极组织重点项目储备工作，新增项目储备 7 项，全区各类农业项目储备达 73 项，申报中央、省、市级农业项目 18 项，其中：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1 项，省级项目 9 项。有序推进玉溪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杭州北江集团现代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华庄与星巴克合作项目顺利签约，云南玉溪鲜花产业供应链体系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顺利启动。完成《红塔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红塔区现代花卉产业融城发展示范园区春和片区项目规划》和《红塔区高原特色现代花卉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编制工作。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3.17 亿元。

6. 加大农业执法力度，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出动农机安全宣传车 55 台次，检查农业机械 263 台次，排查农机事故隐患 6 起，检查农机经营维修网点 16 个，完成农机安全检查 48 次，全区未发生较

大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事故。加强执法联动，以打击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农机、水产苗种等为重点，对全区的农资门市、经营门店和市场摊点进行了拉网式全覆盖的清理清查专项整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614 人次，检查各类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网点 1534 家次，整治重点区域 86 个，查获伪劣农业投入品数量 37.2 千克，货值金额 1680 元，挽回经济损失 30000 元，培训生产经营从业人员 416 余人，监测抽样数量 3912 批次，发放农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材料 1.82 万份，立案查处各类农业违法案件 16 起，没收违法所得 7445 元，罚款 12217 元，有效地净化了农资市场。抽检生产基地、批发市场、中心城区主要农贸市场和超市，完成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样品 3039 个，合格率 99.8%。做好屠宰检疫，检疫生猪 40 万头，定点屠宰“瘦肉精”监测猪尿样 1705 份，未发现一起“瘦肉精”检测阳性案例。实施产地检疫生猪 46 万头，家禽 898 万只，牛羊 2130 头，从源头上严格控制了动物疫病及畜产品质量。新认证绿色食品 2 个，全区共有绿色食品企业 4 家，产品 7 个，无公害企业 14 家，产品 16 个。2017 年，全区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7.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建设和谐农村。完成小石桥乡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其它乡街道的土地确权工作正稳步推进中。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选取 2 个村委会（社区）、4 个村（居）民小组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

试点工作，选取 2002 年已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 3 个社区、15 个小组，根据中央、省、市改革精神进行完善，预计年底完成。全力推进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代管农村集体专户资金 110137 万元，资金管理运转正常。

8. 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农业发展环境切实改善。实施油菜、水稻、玉米三种农作物种植业保险 11.8 万亩，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40 万元。完成 2017-2019 年畜牧贴息贷款 4000 万元，投保能繁母猪 12633 头，受益农户 479 户，发放良种猪精液 22750 瓶，兑现中央生猪良种补贴资金 11.01 万元。完成中央购机补贴资金 149.94 万元，农机总动力达 18 万千瓦。组织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 16 个，总投资 1303.91 万元。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奖补资金 231 万元，建成 100 吨组装式冷藏库 22 座。完成节柴改灶 600 眼，建成 1000 立方大型沼气池 1 个。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农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6 个。分别是：

1. 红塔区农业局

2. 红塔区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红塔区信息中心
4. 红塔区种子管理站
5. 红塔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6. 红塔区植保植检站
7. 红塔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8. 红塔区经济作物工作站
9. 红塔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10. 红塔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11. 红塔区农业机械监督管理站
12. 红塔区水产工作站
13. 红塔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14. 红塔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5. 红塔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6. 红塔区畜禽改良站
17. 红塔区草山饲料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农局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2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2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84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8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5 辆，在编实有车辆 15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农业局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2,082,420.0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308,211.12 元，占总收入的 93.92%；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774,208.93 元，占总收入的 6.08%。与上年数 69,166,949.25 元对比减少 7,084,529.20 元，减 10.2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农业局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2,209,940.6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37,191.19 元，占总支出的 49.89%；项目支出 31,172,749.45 元，占总支出的 50.11%；上缴上级支出 0 元、经营支出 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数 73,452,982.27 元对比减少 11,243,041.63 元，减 15.3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农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037,191.19 元。与上年数 25,781,144.88 元对比增加 5,256,046.31 元，增 20.3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农业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1,172,749.45 元。与上年数 47,623,937.39 元对比减少 16,451,187.94 元，减 34.55%。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96,346.90 元，科学技术支出 11,947,167.22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949.90 元，节能环保支出 1,254,350.82 元，农林水支出 9,484,934.61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农业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08,511.1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2%。与上年数 56,456,433.13 元对比增加 1,852,077.99 元，增 32.81%，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108,580.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63%。主要用于招商引资 30,600.00 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77,980.10 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1,947,167.2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49%。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47,167.22 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27,861.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7%。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4,526.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1,487.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5,605.80 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4,900.00 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43.00 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896,024.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5%。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事务 89,949.90 元，行政单位医疗 221,825.00 元，事业单位医疗 772,006.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12,244.00 元；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254,350.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5%。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 1,254,350.82 元；

6.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0,599,609.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3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296,942.56 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00.00 元，事业运行 12,053,816.07 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05,550.89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14,949.89 元，执法监管 33,551.20 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2,471.86 元，防灾减灾 219,541.38 元，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850.00 元，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2,095,500.00 元，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260,000.00 元，农村公益事业 616,744.67 元，其他农业支出 262,005.00 元，其他水利支出 629,486.12 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5,000.00 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74,916.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877,071.00 元，购房补贴 97,845.64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农业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6,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2,398.51 元，完成预算的 87.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9,465.51 元，完成预算的 74.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2,933.00 元，完成预算的 12.4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3,443.96 元，下降 15.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9,643.96 元，下降 1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6,200.00 元，增长 16.8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465.51 元，占 85.80%；公务接待费支出 42,933.00 元，占 14.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465.51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9,465.51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农业（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2,933.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2,93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2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农业局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3,937.71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5,845.86 元，增 32.26%。主要原因分析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农业局部门资产总额 39,853,549.1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143,184.19 元，固定资产 24,211,471.6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3,498,893.34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

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46,715.5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467,111.9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770.59 平方米,账面原值 419,236.76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287,9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10 项,账面原值 1,202,102.92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24,770.00 元;出租房屋 1,226.74 平方米,账面原值 1,442,580.97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524,760.39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 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9,853,549.15	12,143,184.19	24,211,471.62	7,015,785.08	3,050,422.00		14,145,264.54		3,498,893.34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2,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2,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232601111